

衛生福利部公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

衛授食字第 1091101463 號

主 旨：預告訂定「販賣業藥商實施西藥優良運銷準則之藥品與藥商種類、事項、方式及時程－原料藥」草案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藥事法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二項。
- 三、公告內容：經營西藥原料藥批發、輸入、輸出之販賣業藥商，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，應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西藥優良運銷準則檢查，並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符合西藥優良運銷準則之規定。
- 四、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－眾開講」網頁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五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 60 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－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- (二) 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-2 號
 - (三) 電話：02-27877136
 - (四) 傳真：02-27877178
 - (五) 電子郵件：hanklin94030@fda.gov.tw

部 長 陳時中